

第 MSC.24 (60) 號決議

(1992 年 4 月 10 日通過)

通過《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II - 2 章的修正案

現有客船的防火安全措施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此後稱為“該公約”)有關該公約附件除第 I 章規定以外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關切近來發生的造成人命喪失的嚴重火災事故，

認識到改善現有客船的防火安全措施的緊迫需要，

在其第六十次會議上審議了按該公約第 VIII (b) (i) 條建議和散發的該公約的修正案，

1.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該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這些修正案在 1994 年 4 月 1 日應視為已獲接受，除非在該日期前，多於三分之一

的該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船隊 50%總噸位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這些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得到接受後，應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按該公約第 VIII (b) (v) 條，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所載的修正案案文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該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的副本分發給非屬該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II-2 章的修正案

第 1 條 適用範圍

- 1 現有第 3 款改為 3.1 款，在 3.1 款後插入新的第 3.2 款如下：
“3.2 儘管有第 3.1 款的規定，載客多於 36 人的客船在進行修理、改裝、改建以及與此有關的舾裝時應符合下述規定：
 - .1 這些船舶上採用的所有材料應符合適用於對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後建造的船舶的材料的要求；和
 - .2 其替換材料達 50 噸或大於 50 噸的所有修理、改裝、改建以及與此有關的舾裝，除第 41-1 條要求者外，應符合適用於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及以後建造的此種船舶的要求。”

第 3 條 定義

- 2 在現有第 22 款後插入下述新的第 22-1 和第 22-2 款：
“22-1 ‘中心控制站’是集中了下述控制和指示職能的控制站：
 - .1 固定式探火和報警系統；
 - .2 自動噴水器、探火和報警系統；
 - .3 防火門指示器面板；
 - .4 防火門關閉；

- .5 水密門指示器面板；
- .6 水密門開啟和關閉；
- .7 排風扇；
- .8 總警報／火災警報；
- .9 包括電話在內的通訊系統；和
- .10 用於廣播系統的話筒。

22-2‘連續有人的控制站’是連續有負責船員的中心控制站。”

第 17 條 消防員的裝備

- 3 在現有第 1.2.2 款末尾加上下述句子：
“在載客多於 36 人的客船上，每一呼吸器至少應有兩個備用充氣量，呼吸器的所有氣應是可互換的”。
- 4 在現有第 3.1.1 款末尾加上下述句子：
“在載客多於 36 人的客船上，每一主垂直區應提供兩套額外的消防員裝備”。
- 5 在現有第 4 款末尾加上下述句子：
“在每一主垂直區中應至少存放兩套消防員裝備”。
- 6 在現有第 41 條後插入下述新的第 41-1 和第 41-2 條：

“第 41-1 條

1994 年 10 月 1 日前建造的載客

多於 36 人的客船的升級

- 1 本條適用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前建造的載客多於 36 人的客船。

2 未符合適用於在 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的第 II-2 章全部要求的客船（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會議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要求，適用於新客船）應符合下述要求：

- .1 不遲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第 41-2 條第 1 款；和
- .2 不遲於 1997 年 10 月 1 日：第 41-2 條第 2、3、4 和 5 款；和
- .3 不遲於 2000 年 10 月 1 日：第 41-2 條第 6 款；和
- .4 不遲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適用於 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的第 II-2 章的全部要求（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會議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要求，適用於新客船）。

3 符合適用於 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全部要求（經第 MSC.1（XLV）、MSC.6（48）、MSC.11（55）、MSC.12（56）、MSC.13（57）和 MSC.22（59）號決議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II-2 章的適用要求）的客船，應符合下述要求：

- .1 不遲於 1994 年 10 月 1 日：第 41-2 條第 1 款；和
- .2 不遲於 1997 年 10 月 1 日：第 41-2 條第 2 和第 4 款；和
- .3 不遲於 2000 年 10 月 1 日：第 41-2 條第 6 款；和
- .4 不遲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或在船舶建造之日後 15 年，以遲者為準：第 41-2 條第 5 款。

4 就本條而言，完全符合本組織大會以第 A.122（V）號決議通過的《1960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中所載的第 II 章 H 部分的全部要求的客船可視為符合適用於在 1980 年 5 月 25 日或其後建造的

客船的要求的客船（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會議通過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II-2章的要求，適用於新客船）。

第 41-2 條

對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前建造的

載客多於 36 人的客船的要求

1.1 第 20 條所要求的圖和小冊子，應按照本組織制定的指南，提供有關防火、探火和滅火的資料。

1.2 防火巡邏的每一成員應配備雙向手提式無線電電話機。

1.3 應按第 7.6、17.3.2、37.1.5.1 條要求提供水霧槍。

1.4 應按第 7.1.2、7.2.2 和 37.1.5.2 條要求，提供手提式泡沫槍。

1.5 提供的所有軟管噴嘴應是帶有關閉裝置的、經認可的兩用型（即噴霧／噴水型）。

2 所有的居住艙室和服務處所，梯道圍閉和走廊應配備符合第 13 條要求、型號經認可的探煙和警報系統。這種系統不必裝在私人浴室和幾乎沒有或沒有火災危險的處所內，如空位和類似處所。在廚房裏安裝的探測器應是由受熱而不是煙啟動的探測器。

3 在天花板是易燃結構的區域中，連接於探煙和警報系統的探煙器還應安裝在梯道和走廊的天花板之上。

4.1 在梯道圍閉主垂直區艙壁和廚房周沿的、通常保持開放狀態的鉸接防火門，應能自動關閉，並能從中心控制站和門的位置釋放。

4.2 在連續有人的中心控制站應放置一指示器面板，指示在梯道圍閉、主垂直區艙壁和廚房周沿上的防火門是否關閉。

4.3 廚房的爐灶可能聚積油脂和通過居住處所或含有易燃材料的處所的排氣管應為“A”級分隔結構。每一廚房用爐灶的排氣管應裝有：

- .1 易於拿開清洗的集油器，除裝除有替代清洗油脂的裝置；
- .2 位於排氣管下端的擋火板；
- .3 從廚房裏操縱的排氣扇關閉裝置；
- .4 用於熄滅排氣管內失火的固定裝置；和
- .5 供檢查和清洗用的、位置恰當的開口。

4.4 只有公共廁所、電梯、供貯放安全設備的、用非易燃材料製作的儲物櫃和放置公開資料的櫃檯可位於梯道圍欄區域內。在梯道圍閉內的其他現有處所：

- .1 應騰空、永久封閉並與電氣系統斷開；或
- .2 應按照第 26 條，使用“A”級分隔類似的處所。在這些處所有噴水系統的前提下，它們可按第 26 條使用“A”級門直接通入梯道圍閉，但艙室不應直接通到梯道圍閉。

4.5 公共處所、走廊、公共廁所、特種處所、第 28.1.5 條所要求的其他梯道、露天甲板處所和第 4.4.2 款規定的處所以外的其他處所不允許直接通入梯道圍閉。

4.6 第 26.2.2 條中規定的（10）類的現有機器處所和直接通入梯道圍閉的用作資料櫃檯的現有後部辦公室可予保留，但它們應由探煙器加以保護並且用作資料櫃檯的後部辦公室內僅有火災危險較小的家具。

4.7 在第 II-1/42 和 III/11.5 條要求的應急照明外，包括梯道和出口的脫險通道應在脫險路線的所有轉彎和交叉點上由在不高於甲板 0.3 米

處放置的照明的或螢光帶的指示器作出標誌。這種標誌應能使旅客識別所有的脫險路線並立即認出脫險出口。如使用電照明，應由應急電源供電，且其佈置應能做到任何單盞燈的故障或照明帶的缺損不會使標誌失去效用。此外，所有脫險路線標誌和消防設備位置標誌應為螢光材料。主管機關應確保這些照明的或螢光的設備已按照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得到評定、試驗和應用。

4.8 應提供總緊急警報系統。該警報應能在全部起居處所、通常船員工作處所和露天甲板聽到，其聲壓級應符合本組織制訂的標準。警報在它已被啟動後應繼續鳴響，直至手動關閉或被廣播系統中的通知暫時打斷。

4.9 應備有廣播系統或其他有效的通訊手段，並能在整個起居處所、公共和服務處所、控制站和露天甲板都能聽到。

4.10 梯道圍閉中的傢俱應僅限於座具。它應是固定的、每一梯道圍閉的每層甲板上限於六個座位，它們應是低火災危險的，並不應限制旅客脫險路線。主管機關可允許在梯道圍閉內的主要接待區域增加座位，但應是固定的、不燃的，並不限制旅客的脫險路線。在構成住艙區域脫險路線的旅客和船員走廊內不允許有傢俱。除上述以外，還可允許裝有不燃材料製作的、用於存放條款要求的安全設備的儲物櫃。

5 居住和服務處所、梯道圍閉和走廊應裝有自動噴水、探火和失火警報系統，它應符合第 12 條的要求或符合本組織為經認可的等效噴水系統所制訂的指南。噴水系統不需安裝在私人浴室和幾乎沒有或沒有火災危險的處所，如空位和類似處所。

6.1 除下述者外，在居住和服務處所內的所有梯道應是鋼架結構，除非主管機關批准使用其他等效材料；在圍閉內應由“A”級分隔構成，在所有開口處均裝有可靠的關閉裝置：

- .1 僅連接兩層甲板的梯道不需圍閉，但需由適當的艙壁或在一甲板間處所內的門保持甲板的完整性。當一梯道在一甲板間處所圍閉時，梯道圍閉應按照第 26 條中的甲板表予以保護；
- .2 梯道可以露天安裝在公共處所，但應整體位於該公共處所內。

6.2 A 類機器處所應裝有符合第 7 條要求的固定消防系統。

6.3 穿過主垂直區間的分隔的通風管應裝有故障保險式的自動關閉擋火板。擋火板還應能從分隔的每一邊手動關閉。此外，供居住和服務處所共用的所有通風管和此種通風管所穿過的梯道圍閉均應裝有可從圍閉中手動操作的故障保險型的自動關閉擋火板。穿過主防火區分隔而不供其兩邊的處所使用的通風管或穿過梯道圍閉而不供該圍閉使用的通風管，不需安裝擋火板，但此種管道的結構和絕熱應符合 A-60 標準並在梯道圍閉中沒有開口或在管弄中不直接供其使用的一側沒有開口。

6.4 特種處所和滾裝貨物處所應分別符合第 37 和 38 條要求。

6.5 梯道圍閉、主垂直區艙壁和廚房周沿上通常保持開啟的所有防火門均應能從中心控制站和門的位置上予以釋放。”